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72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李琪 (签章)

联系人：拓利伟

联系电话：13220020610

评价时间：2024年3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272R		实施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9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19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超细绒山羊养殖提质增效,提高本乡镇及周边乡镇绒山羊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生产水平,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推动超细绒山羊养殖提质增效,提高本乡镇及周边乡镇绒山羊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生产水平,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整土地建设(亩)	70.03	100%	5	5	
			购买羊子(只)	≥2976	100%	10	10	
			建设生产用房(m ²)	180	100%	5	5	
			建设公羊舍、母羊舍等羊舍面积(m ²)	16880	100%	5	5	
			草料棚(m ²)	600	100%	5	5	
			铺设给排水设施(m)	12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预算费用(万元)	800	100%	5	5	
			购买超细绒山羊母羊(只)	2976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5月	100%	5	5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9月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正常经营年经营收入万元;年均净利润725.90万元。	≥1481.22; ≥725.9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超细绒山羊产业发展水平较上年	提质增效	100%	5	5		

		2. 增加就业岗位13人, 增加收入(万元)	≥ 40.8	100%	5	5		
		3. 带动脱贫户(户)	≥ 104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1. 扩大人工饲草种植面积	改善生态环境	100%	5	5	
	2. 养羊利用饲草, 饲草过腹还田增加土壤肥力		实现生态循环发展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 20 年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100%	5	5	
			总 分			100	100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建设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1处。建设内容包括产羔舍720 m²、公羊舍1440 m²、母羊舍10080 m²、普通羊舍4320 m²、草料库800 m²；生产用房240 m²，隔离舍320 m²、消毒池30 m²、堆粪场360 m²等；场地平整、场区硬化、强弱电、供水及排洪管网等附属设施；购买种羊4100只等。

(二)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扩大超细绒山羊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农户增收。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9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羊子扩大超细绒山羊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农户增收。			建设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1处。建设内容包括产羔舍720 m ² 、公羊舍1440 m ² 、母羊舍10080 m ² 、普通羊舍4320 m ² 、草料库800 m ² ；生产用房240 m ² ，隔离舍320 m ² ，消毒池30 m ² 、堆粪场360 m ² 等；场地平整、场区硬化、强弱电、供水及排洪管网等附属设施；购买种羊4100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整土地建设(亩)	70.03	100%	
			购买羊子(只)	≥2976	100%	
			建设生产用房(m ²)	180	100%	
			建设公羊舍、母羊舍等羊舍面积(m ²)	16880	100%	
			草料棚(m ²)	600	100%	
			铺设给排水设施(m)	12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预算费用(万元)	800	100%	
			购买超细绒山羊母羊(只)	2976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5月	100%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9月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正常经营年经营收入万元；年均净利润725.90万元。	≥1481.22； ≥725.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超细绒山羊产业发展水平较上年	提质增效	100%	
			2.增加就业岗位13人，增加收入(万元)	≥40.8	100%	
			3.带动脱贫户	≥1040	100%	

满意度指标		(户)			
	生态效益指标	1. 扩大人工饲草种植面积	改善生态环境	100%	
		2. 养羊利用饲草, 饲草过腹还田增加土壤肥力	实现生态循环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3〕49号)文件精神,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00万元用于实施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为建设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1处。建设内容包括产羔舍720 m²、公羊舍1440 m²、母羊舍10080 m²、普通羊舍4320 m²、草料库800 m²;生产用房240 m²,隔离舍320 m²、消毒池30 m²、堆粪场360 m²等;场地平整、场区硬化、强弱电、供水及排洪管网等附属设施;购买种羊4100只等。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下达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拨付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确保合规性。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方面: 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具体安排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2. 下达及时性方面: 在市级计划下达后及时组织安排实施并对资金进行合理操作运用,确保了项目资金运用的连续性、高效性及可操作性。

3. 拨付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确保合规性。

4. 执行准确性：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确保资金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自评，确保预算绩效指标全部落实达标。

6.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年9月11日	财政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310
2	2023年8月29日	财政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262.8
3	2023年9月14日	财政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羊子款	988.2
4	2024年12月23日	财政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70.2026
5	2024年12月23日	财政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109.78
6	2023年12月7日	财政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羊子款	110.9974
7	2023年12月26日	财政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羊子款	48.02
			合计	190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为建设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1处。建设内容包括产羔舍720 m²、公羊舍1440 m²、母羊舍10080 m²、普通羊舍4320 m²、草料库800 m²；生产用房240 m²，隔离舍320 m²、消毒池30 m²、堆粪场360 m²等；场地平整、场区硬化、强弱电、供水及排洪管网等附属设施；购买种

羊 4100 只等。实现增收，通过实施项目扩大了养殖规模，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经营水平，带动了全县超细绒山羊产业的发展。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项目。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李 琪	局 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李琪
	刘 震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刘震
	马 静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马静
	武鹏杰	党组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武鹏杰
	白 腾	文书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白腾
	董 惠	业务员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董惠
	拓利伟	报账员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拓利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28 日